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Ec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毅康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03 号《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管理细则（实行）》
《投资者适当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管理细则（实行）》
元	指	人民币

北交联合	指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交联合深天地	指	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源创科技	指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融新源创	指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毅康股份

股份代码：833144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区（珠江路 32 号）

法人代表：曲毅

公司董秘：丁宇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电话：0535-6106986

传真：0535-6931757

网址：<http://www.iecon.cn>

电子信箱：yantai_econ@163.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计7500万股，融资额14,325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 元。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741,777.09元计算，本次增资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0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约为9.32倍。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或收购同行业相关公司或资产，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375
2	投资或收购同行业相关公司或资产	7,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950
合计		14,325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国家法规政策是水处理行业增长的催化剂，“水十条”出台，开启万亿水处理市场，政策推动下的水处理行业必定迎来新一轮增长期，“十三五”水务市场总体规模近伍万亿。其中，水治理市场前景广阔。伴随产业转移，居民生活水处理市场增长机会集中在乡镇与农村，工业治污需求从大城市往中小城镇转移水处理行业分散，即将进入快速、整合发展阶段，公司需要通过投资或收购扩大业务地域范围、建立一体化水处理能力，提升竞争力，提高水处理质量，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做大做强。

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与规模扩大带来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2017年7月29日止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楚

路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楚路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此次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偿还公司上述两笔银行贷款，减轻公司的负债。

（3）募集资金使用推算过程和使用安排

①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更多流动资金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大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5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2013年-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334.00%，根据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预计未来两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150.00%的增长率。

A、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预计2016年-2017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 预计销售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C、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测算结果：

项目	2015年(万元)	占销售收入百分比(%)	2016年预计(万元)	2017年预计(万元)
营业收入	15,620.09	100.00%	23,430.14	35,145.21
应收账款	11,714.11	74.99%	17,571.17	26,356.76

预付款项	607.45	3.89%	911.18	1,366.77
存货	156.63	1.00%	234.95	352.43
经营性流动资产	12,478.19	79.89%	18,717.29	28,075.94
应付账款	5,479.00	35.08%	8,218.50	12,327.75
预收账款	58.49	0.37%	87.74	131.61
应交税费	446.27	2.86%	669.41	1,004.12
应付职工薪酬	11.79	0.08%	17.69	26.54
经营性流动负债	5,995.55	38.38%	8,993.33	13,490.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6,482.64	41.51%	9,723.96	14,585.94
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8,103.30 万元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到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为8,103.3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将有效充实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②投资或收购同行业公司或资产

国家法规政策是水处理行业增长的催化剂，“水十条”出台，开启万亿水处理市场，政策推动下的水处理行业必定迎来新一轮增长期，“十三五”水务市场总体规模近伍万亿。其中，水治理市场前景广阔。伴随产业转移，居民生活水处理市场增长机会集中在乡镇与农村，工业治污需求从大城市往中小城镇转移水处理行业分散，即将进入快速、整合发展阶段，公司需要通过投资或收购扩大业务地域范围、建立一体化水处理能力，提升竞争力，提高水处理质量，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做大做强。

公司投资或收购同行业公司或资产，一方面可为公司在产品供应、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助力，另一方面也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全国市场和销售

渠道。同时，公司看好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前景，拟借助资源整合，迅速完善产业布局，以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后，正在进行以下同行业相关公司的投资和收购：

公司增资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7、8 号楼 6-15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04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34%；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总出资额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51%；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5%。该投资已经过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公司收购莱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莱州市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莱州天润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过双方充分协商，成交价格最终确定为 5102.34 万元。该收购已经过 2017 年 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对外公告。

以上同行业相关公司的投资和收购共计需要资金 7142.34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和收购完成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保证公司有长期稳定的收益，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③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止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楚路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楚路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此次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偿还公司上述两笔银行贷款，减轻公司的负债。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股转系统函《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毅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4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0 号）。根据该次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营运规模，提高市场占用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次增发募集资金 6440 万元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营运规模，提高市场占用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无闲置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硬件生产能力得到提高，项目研发资金得到充实，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

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三名自然人投资者，四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曲毅	35,800,000	68,378,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直接持有
2	王文隽	4,000,000	7,640,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直接持有
3	宋驰	950,000	1,814,5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直接持有
4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20,055,00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直接持有
5	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50,000	38,677,50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直接持有
6	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0,000	3,686,30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直接持有
7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0,000	2,998,70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直接持有
	合计	75,000,000	143,25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曲毅，男，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31197904*****。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

2、王文隽，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02197801*****。在册股东。

3、宋驰，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370602196709*****。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4、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417701U，法定代表人：王正换，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 13 层 13B-1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增机构投资者。

5、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实缴出资：38,677,5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WDU4M，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交联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 13 层 13B-57 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6 年 3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增机构投资者。

6、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7097X8，法定代表人：冯壮志，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5-39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工商局核定为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增机构投资者。

7、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实缴出资：143,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31260142XD，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壮志），经营场所：山

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增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毅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自然人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累计新增 5 名股东，未超过 35 名。

经过对相关证明的核查，本次发行的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且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证实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通过对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检索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此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2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实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此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2 名法人投资者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通过对相关证明的核查，以上 4 名机构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且其开户证券公司也分别出具了证明。

综上，毅康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曲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此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2.58%，其母亲刘典叶发行前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1.20%，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文隽此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0.40%，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关系是：北京北交联合深天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交联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交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交联

合（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关系是：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76.67%。

本次 5 名新增投资者与发行人、公司原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曲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2.58%，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50.16%，曲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毅康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东数量为 47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5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存放的要求，毅康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 38080188000156508，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缴款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银行及主办券商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毅康股份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38080188000156508）的交易明细单，未发现毅康股份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毅康股份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毅康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责任追究条款、监督等。

综上，毅康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安排：

根据毅康股份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认购对象与毅康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同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安排，不存在业务或者经营承诺、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并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承诺。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曲毅	39,437,000	52.58	39,437,000
2	陈娜	7,200,000	9.60	7,200,000
3	李文	6,800,000	9.07	6,800,000
4	任瑞周	5,700,000	7.60	5,700,000
5	张华巍	2,000,000	2.67	2,000,000
6	董培琪	1,350,000	1.80	1,350,000
7	孙元华	1,300,000	1.73	1,300,000
8	郝进伟	1,173,000	1.56	1,173,000
9	张帅	1,000,000	1.33	1,000,000
10	尹斐斐	1,000,000	1.33	1,000,000
合计		66,960,000	89.28	66,96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曲毅	75,237,000	50.16	66,287,000
2	北交联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500,000	7.00	0
3	北京北交联合深天 地科技中心(有限合 伙)	20,250,000	13.50	0
4	陈娜	7,200,000	4.80	7,200,000
5	李文	6,800,000	4.53	6,800,000
6	任瑞周	5,700,000	3.80	5,700,000
7	王文隽	4,300,000	2.87	300,000
8	张华巍	2,000,000	1.33	2,000,000
9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930,000	1.29	0
10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570,000	1.05	0
合计		135,487,000	90.32	88,287,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8,950,000	5.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9,200,000	26.1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48,150,000	32.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437,000	52.58	66,287,000	44.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43,000	12.59	9,443,000	6.3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6,120,000	34.83	26,120,000	17.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000,000	100	101,850,000	67.90
总股本		75,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2 人。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71,146,015.32	97.57	314,396,015.32	98.66
非流动资产	4,267,654.22	2.43	4,267,654.22	1.34
资产合计	175,413,669.54	100.00	318,663,669.54	100.00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污水和净水处理、汽车机械生产、矿山开采等领域内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采用“研发、集成、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开发、个性化工业自动控制元器件产品的研发、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标准化工业自动控制元器件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或收购同行业相关公司或资产和偿还银行贷款。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曲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2.58%，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0.16%，曲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曲毅	董事长	39,437,000	52.58	75,237,000	50.16
2	张华巍	副董事长	2,000,000	2.67	2,000,000	1.33
3	郝进伟	董事、总经理	1,173,000	1.56	1,173,000	0.78
4	丁宇	董事、副总经理、 董秘	200,000	0.27	200,000	0.13
5	王兆选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0	0.27	200,000	0.13
6	任瑞周	董事	5,700,000	7.60	5,700,000	3.80
7	马吉飞	监事会主席	70,000	0.09	70,000	0.05
8	王翠辉	监事	50,000	0.07	50,000	0.03
9	宋晓琳	监事	50,000	0.07	50,000	0.03
合计			48,880,000	65.17	84,680,000	56.4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本次增资后摊薄
-----	---------	--------------	---------

每股收益（元）	1.25	0.25	0.1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4	14.23	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3	-0.66	-0.33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本次增资后摊薄
每股净资产（元）	1.66	1.91	1.91
资产负债率（%）	37.3	18.27	10.06
流动比率（倍）	2.66	5.34	9.81
速动比率（倍）	2.63	5.14	9.75

注：本次增资摊薄后的数据依据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15,000 万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除以年初净资产和增资后 2016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平均值；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使用增资后 2016 年 6 月末的数据计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此外，其他认购对象所持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新增股份限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限售数量	限售数量合计
1	曲毅	35,800,000	26,850,000	0	26,850,000
2	王文隽	4,000,000	0	0	0
3	宋驰	950,000	0	0	0
4	北交联合	10,500,000	0	0	0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	北京北交 联合深天 地科技中 心(有限合 伙)	20,250,000	0	0	0
6	北京融新 源创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930,000	0	0	0
7	烟台源创 科技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1,570,000	0	0	0
	合计	75,000,000	26,850,000	0	26,850,00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毅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毅康股份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毅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或收购同行业相关公司或资产，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九）主办券商认为，毅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和4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毅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毅康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毅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毅康股份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六) 经核查,根据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的记录等,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 经核查,挂牌后公司于2015年12月进行第一次股票发行,该发行于2016年2月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于2016年2月25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发行与上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不存在连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同的股票发行方案或同时进行多个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八）经核查，挂牌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七名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前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且不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同时，毅康股份前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的承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毅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毅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

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上述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中，毅康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曲毅等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北交联合、北交联合深天地、源创科技、融新源创 4 名机构投资者。北交联合深天地、源创科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融新源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其余发行对象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毅康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毅康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1、曲毅：曲毅2、张华巍：张华巍3、郝进伟：郝进伟4、丁宇：丁宇5、王兆选：王兆选6、康琦：康琦7、任瑞周：任瑞周

公司监事签字：

1、马吉飞：马吉飞2、宋晓琳：宋晓琳3、王翠辉：王翠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1、郝进伟：郝进伟2、丁宇：丁宇3、王兆选：王兆选